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4692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王樹泓
　　林益興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62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樹泓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象棋壹副（參拾貳顆）、骰子參顆及賭資新臺幣壹仟壹佰元均沒收。

林益興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象棋壹副（參拾貳顆）、骰子參顆及賭資新臺幣壹仟壹佰元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」，補充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」；倒數第2行「賭資800元」，更正為「賭資1,100元」；同欄二第4行「賭資800元」，更正為「賭資1,100元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，危害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，並被告2人之素行（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，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本件情節尚屬輕微，以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扣案之象棋1副（32顆）、骰子3顆、賭資共新臺幣1,100元，係當場賭博之器具以及在賭檯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，並均於各被告主文宣告項下為沒收宣告；至聲請所指「扣案之賭資800元【應係1,100元】，係供其賭

博及預備供其賭博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」一節，容或誤會，附帶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1千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16202號

被　　告　王樹泓　男　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段00○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益興　男　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巷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樹泓及林益興各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4月26日18時30分許起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民生公園內，以象棋32顆、骰子3顆為賭具，以俗稱「肉龜」之玩法賭博財物，其賭法係由賭客輪流作莊，每人拿2張象棋與莊家比大小，賭客若比贏莊家，可獲得所押注之金額，若賭客比輸，則押注金全歸莊家所有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於同日19時5分許，為警在上址當場查獲，並扣得象棋32顆、骰子3顆及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100元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樹泓及林益興2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手繪現場圖各1份、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參，復有扣案之象棋32顆、骰子3顆及賭資800元足資佐證，被告2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嫌。扣案之象棋32顆、骰子3顆為當場賭博之賭具，請依同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；扣案之賭資800元，係供其賭博及預備供其賭博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宗光